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侯仕胤

電話：02-8512-6496

傳真：02-8512-6488

信箱：akauhou202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33025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20942_113D201577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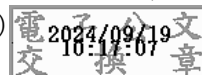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學校、親子館、幼兒園、電子遊樂設施等親子場所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，並推廣向下扎根親子語言傳承意識，建請考量於兒童會接觸到影音的環境，例如轄下學校、親子館、幼兒園、電子遊樂設施等親子場所，可以考慮播放台語兒歌。
- 二、為確保台語兒歌品質，並使上開親子相關場所便於播放，謹提供由公視台語台製作旨揭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，請協助轉知轄下親子場所，如各單位有意願在非營利場所公開使用，可逕與台語台聯繫申請授權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919



11304901000

裝



訂

線



84